

致理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04.14 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3 107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09.26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06.14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與管理，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設「致理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研發與行政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圖資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及各學院（學部）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並經校長簽准出席。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處理相關業務。
- 第 3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產學合作工作之推動、檢討、協調事項。
 - 二、與產學合作相關規章之擬訂與事項。
 - 三、本校教師跨領域研發團隊及研究社群之登錄事項。
 - 四、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推動下列事項：
 -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育成廠商之進駐、考核、畢業、離駐、延駐等之申請審查。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事項。
- 第 4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提案表決時，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相關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